

第二十五課 新約正典的形成

正典的定義

Canon 這個字是由希臘文 Kanon 來的，原意是蘆葦枝子(reed)。因為蘆葦枝子被用來量長度，後來這個字有標準的意思。是一個已經封閉的一群書籍，是具有權威的經典。後來 Canon 也有真的某人的作品的意思，The canon of Plato 真的帕拉圖的寫作。

舊約的正典

有人說，摩西五經在主前 400 年收入正典，先知書在主前 200 年收入正典，其他詩篇等，在主後第一世紀才被收入正典。但是 DA Carson 及有些學者認為舊約的正典在主前已決定，摩西五經更早。

1. 新約裏面引用舊約聖經，三部份都有引用。
2. 新約裏面引用舊約之外的古書，不稱它們為經上記著說。
3. 新約沒有棄絕舊約。
4. 新約引舊約，只說有新的看見，有新的解釋。

新約正典的形成

新約的書信都到達他們的目的地。不是所有的書信，是每個地方的教會都熟悉的。在第一世紀末了，可以說，有些教會沒有看到全部二十七本書。當時也有別的宗教作品在流傳，在第二世紀，有些次經是被某些教會接受。

The canon of N.T. 表示真的應該是在新約裏面（神的話語）。如果正典不確定，那新約沒有權威，那我們的信仰與行為沒有標準。

1. 正典不是由作者是誰來決定。為什麼只有這九位作者的書信在正典？作者也不是不重要，如果說，有些保羅的書信不是保羅寫的，那這些會失去權威。
2. 正典不是完全由教會是否接受來決定。有些書起先不被所有教會接受，但是，後來是在正典中。早期的教會有更多的背景知識，可以做正確的決定，但是，教會的決定，不是最主要的原因。
3. 真正在正典裏的原因，是因為真的是神所默示(inspiration)（提後 3: 16, 17）。如果是神所默示，就會在正典中。不是神所默示，就不會在正典中。權威是由認識神的人來確認，正典是由神所決定，由人所確認。（由人發現神已決定）。

我們如何知道一本書是神所默示的

1. 由內在的價值，都是與主耶穌的位格 person，與工作 work 有關。
2. 由書產生的道德影響。
3. 教會覺得這些書有特別的價值（印證了是神所默示）。

在新約之外，當時的社會重要的人，不覺得耶穌的特別。這些書會在羅馬的世界存留下來，沒有自然的解釋。

這些書傳講耶穌的信息是非常特別獨一的。我們在正典的書與次經的書比較，可以看出來它們講耶穌的不同。正典的書注重教導，而次經注重神積。

由這些書產生改變人的力量，是別的書所沒有的。當教會好好認真教導這些書信的時候，會產生教會的改變，與社會的清潔。假的宗教與基督教的道德是有很大區別。愛、清潔、謙卑、真實，在基督教中實行出來。不管教會如何不完全，還是比一般社會好。

新約本身的見證

新約的書本身說到自己的權威，

它們都有說到，主的話，就是耶穌的教導（林前 9: 9, 13- 14; 帖前 4: 15; 林前 7: 10, 25）。

寫作的人說自己有神的特別的啟示，保羅。

彼得也說，保羅的話與舊約聖經相似（彼後 3: 15- 16）。

外在的見證

不是由一個人或者一個教會來決定。由大家漸漸地知道那些書信是神所默示。教會沒有決定 (determine) 正典，而是認知、印證 (recognized) 正典。不是教會大公會議決定正典，因為他們不能讓任何書信成為神所默示。

有新約正典的存在，的外在的見證，可以是非正式或者正式的方式。非正式是一些教父引用了這些書信。他們引用證明了這些書的存在與具有權威。而他們引用的態度語氣，可以看出來他們是否認為它們有權威，或者只是附帶隨便引用而已。

1 Clement 是羅馬主教 Clement 在 A D 95 寫的。他引用了希伯來書，林前，羅馬書，馬太福音。

Ignatius of Syrian Antioch (c. A D 116) 引用了所有保羅的書信及馬太福音，也許也引用約翰福音。

Poly carp of Smyrna (c. A D 150) 引用保羅書信，馬太福音，也引用彼前，約翰一書，也許使徒行傳。

The Didache (c. A D 100- 150) 引用馬太福音，路加及很多其他書信。

The Epistle of Barnabas (c. A D 130) 引用馬太福音，用 it is written, 經上記著說，開始與引用舊約一樣的說法。

The Shepherd of Hermas, 寓言性的寫作 (c. A D 140) 引用雅各書。

Justin Martyr (c. A D 100-165), Syrian Greek, 引用馬太、馬可、路加、約翰、行傳及很多保羅書信。他提到在聚會時，開始宣讀福音書（與舊約一同看待）。他的學生 Tatian 產生福音書合參(harmony)。

Irenaeus(A D 170), 新約的書信已經被接受有權威性。那時候，異端 gnosticism 盛行，對抗異端就須要引用正典。Irenaeus 引用了馬太、馬可、路加、約翰、行傳，保羅書信，普通書信及啟示錄。他強調只有四本福音書，不多不少。他指責 Marcion, 只接受路加福音及保羅書信。他引用了所有新約的書，除了腓利門與約翰三書。

Tertullian of Carthage (c. A D 200), 引用所有新約的書，除了腓利門、雅各、約翰二及三書。他與 Irenaeus 一樣，強調這些是正典。他說有舊約，也有新約。

Origen of Alexandria (c. A D 185-250), 他提到有些書是所有的教會都接受的，福音書，保羅的十三封書信，彼前、約翰一書、行傳、啟示錄。有些書不是被全部教會接受，希伯來、彼後、約翰二、三書，雅各、猶大。他也引用其他次經 Barnabas, Hermas, Didache.

在 Nicene 時期 Eusebius of Caesarea (c. A D 265-340), 跟隨 Origen。但是他把希伯來書放在第一類。他不把一些次經放在第二類。

這些人證實了有正典的存在，雖然他們看法不一致。

正式的見證有兩種，有人列出正典或者大公會議通過。

Marcion 的正典 (A D 140), 他反對猶太人，他不接受舊約，而且要有一個沒有猶太人的影響的新約正典。他只接受路加及保羅的十本書信（不包括提前，提後，提多）。Irenaeus 攻擊他。Tertullian 寫五本書反對他。

Muratorian Canon, 發現在米蘭的 Ambrosian Library, 是一個第七世紀的抄本。但是原本大概是大約 A D 170 寫的。這裡沒有提到雅各，希伯來，彼前，彼後。

在北非有一個列表 (A D 360) 有約翰一書，彼前，在裏面。

Festal Letter of Athanasius (A D 367) 接受所有二十七本書。

大公會議

老底嘉大公會議（A D 363）二十六本，沒有包括啟示錄。
Cart hage 第三次大公會議（A D 397）接受二十七本書，Augustine 參加。
Hippo 大公會議（A D 419）同樣地接受。

結論

大公會議是在第四世紀召開來討論正典。他們只是肯定肯定既成事實，那二十七本書已經被眾教會接受為新約聖經。

有爭議的都是一些小書信，因為它們少受早期教會注意，所以比較不流傳眾教會。

教會跟領袖們都很小心，不隨便接受一些用使徒名字寫的書信。

現在正典裏面的二十七本書，是因為它們內在的權柄，與改變人感動人的能力，所以，它們被接受。

由第四世紀到改教時期，大家都接受二十七本書。

在改教時期，馬丁路德不喜歡雅各書。加爾文考慮彼後。改教時期的討論，除去所有的次經。

正典的資格：

1. Rule of faith orthodoxy，與 Rule of Faith 相同，書信與教義要相符合。
2. 使徒或與使徒相近的人寫的，要真實而不是假名。
3. 對教會有幫助，全部教會接受（希伯來書）。

今天對聖經的批判，讓新約的書信與次經，及教父作品之間的差別減少。這些學者說，他們之間的差別只是時間或者屬靈的程度，而非性質上的絕對不同，如果接受這些新派學者的講法，新約就沒有客觀的權威。我們無法將新約當做我們信仰及行為的準則。

Canon within a canon 正典中有更正典的书，這是不對的說法。

教會在正典之上（天主教）也是不對的說法。